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 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电力”、“公司”或“发行人”）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乐山电力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1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9,920,159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0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96.59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8,133,651.71 元。截至 2025 年 2 月 7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5CDAS1B0024）。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龙泉驿区 100MW/200MWh 电化学储能电站新型储能示范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四川乐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晟科技”），乐晟科技通过接受公司增资及借款的形式获得相关募集资金用于实施上述项目。

公司已与乐晟科技、乐晟科技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4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根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及其他发行相关事宜；2024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调整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根据上述会议的审议结果及《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龙泉驿区 100MW/200MWh 电化学储能电站新型储能示范项目	24,692.00	19,813.37
合计		24,692.00	19,813.37

注：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市场情况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安排等进行相应调整。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龙泉驿区 100MW/200MWh 电化学储能电站新型储能示范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乐晟科技。乐晟科技拟通过接受公司增资和借款的形式获得相关募集资金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4,000.00 万元向乐晟科技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 1.00 元/股。本次增资完成后乐晟科技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5,000.00 万元，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同时，为保障该募投项目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乐晟科技提供不超过 15,213.37 万元借款。具体为，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进度，在借款额度内分别分批次划转至乐晟科技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借款利率参照每笔借款的借款日（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五年期以上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借款期限为 15 年，可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

目前乐晟科技的另一股东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天新能源”）之控股股东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80.SZ，以下简称“新筑股份”）的股权划转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股份划转完毕后相关公司治理等事项亦需按照《无偿划转协议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逐步实施。鉴于上述原因，目前情况下晟天新能源就本次乐晟科技增资及借款担保决策事项存在一定困难与时间不确定性。为了积极推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尽早落地投产，晟天新能源同意乐晟科技将注册资本增加到 5,000 万元并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的权利。本次增资前后乐晟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0.00	4,600.00	92.00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40.00	400.00	8.00
合计	1,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四、本次增资和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乐晟科技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四川乐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DNPFFM4W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思齐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人民币）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七路 332 号 1 栋 24 层 1 号附 94 号
成立日期	2024 年 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81.47	1,539.52
负债总额	1,380.29	538.90
净资产	1,001.18	1,000.63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56	0.63

五、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乐晟科技另一股东晟天新能源的控股股东新筑股份的股权划转事项目前正在过程中，增资事项和借款担保决策存在一定困难和时间不确定性。为推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尽早落地投产，本次拟由公司对乐晟科技进行增资并提供借款，晟天新能源放弃本次增资权利且无法对借款承担对应股权比例的担保责任。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乐晟科技的股权比例将由 60%提升至 92%，并通过晟天新能源间接持有乐晟科技 1.73%股份，进一步加强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控制权。同时根据乐晟科技拟修改的章程，乐晟科技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均由公司提名，公司对乐晟科技拥有实际控制权。借款形式下，公司向乐晟科技收取借款利息，借款利率参照每笔借款的借款日（提款日）前一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五年期以上同期贷款市场报价

利率（LPR）确定，价格公允。该笔借款不会导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无偿或以明显偏低的成本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不会因此情形而受损害。

公司本次对乐晟科技增资及提供有息借款系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及乐晟科技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监管。本次以增资和借款方式向乐晟科技投入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乐晟科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及乐晟科技已按规定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乐晟科技进行增资和提供借款。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公司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乐晟科技增资和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乐晟科技增资和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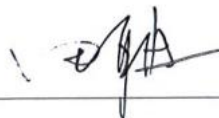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乐山电力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昊宇


田 聃

